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结合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以下23项子议案，董事会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0	0	0	是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0	0	0	是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是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是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是
7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是
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是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是
10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0	0	0	否
1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14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15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1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17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18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1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2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21	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2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7	0	0	0	否
2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0	0	0	-

其中《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金艳、浦世亮、郭旭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结合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结项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5,593.39万元（不包含未来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部分转入"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用于补足该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及未到期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缺口，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萤石网络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5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注1	累计已投入自有资金净金额注2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注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D=A-B+C）	待支付金额注4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79,488.91	122,401.00	19,748.59	5,335.20	62,423.11	46,829.72	15,593.39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67,989.55	69,077.94	31,110.17	1,088.39	-	-	-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0,852.61	31,375.25	12,777.47	522.64	-	-	-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33,805.46	24,157.84	36,513.92	669.90	10,317.52	14,471.49	-4,153.97
合计		312,136.53	247,012.03	100,150.15	7,616.13	72,740.63	61,301.21	11,439.42

注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部分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注2：累计已投入自有资金净金额不包含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

注3：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4：待支付金额为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未到期质保金等款项。

四、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二）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结项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15,593.39万元（不包含未来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4,153.97万元转入"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用于补足该项目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及未到期质保金等款项的募集资金支付缺口部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如"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与前述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将保持转入"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办理"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同时保留"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持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资源，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对"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谨慎、合理使用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188号B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8日

至202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75	萤石网络	2025/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通过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方式请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下午17:00前发送至ir@ezviz.com邮箱；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3、公司不接受登记时间以外的时间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静文、陈菁婧，电话0571-86612086

电子邮箱：ir@ezviz.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188号萤石网络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04日（星期一）至08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zvi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蒋海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曹静文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航标先生

独立董事：陈俊先生、方刚先生、葛伟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04日（星期一）至08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zvi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菁婧

电话：0571-86612086

邮箱：ir@ezvi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日

公司代码：688475 公司简称：萤石网络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萤石网络	6884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静文	陈菁婧
电话	0571-86612086	0571-866120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B座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启智东街188号B座1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ezviz.com	ir@ezvi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16,293,719.12	8,353,718,200.43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3,579,719.11	5,493,265,544.50	0.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7,485,098.89	2,583,419,190.68	9.45
利润总额	333,506,791.65	312,933,336.31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45,647.67	281,657,971.29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806,980.84	276,545,990.30	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22,509.14	32,633,370.88	91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5.25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5	16.35	减少1.4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0	378,000,000	378,000,000	378,000,000	无	0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252,0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8,704,895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6,521,973			无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455,83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5,389,773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55	4,337,998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0	3,928,505			无	0
郭敏芳	境内自然人	0.43	3,376,964			无	0
於之华	境内自然人	0.42	3,323,43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自然人股东於之华与公司法人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系夫妻关系。2.公司法人股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3.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0	-	378,000,000	48.00	-	无
2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0	-	252,000,000	32.00	-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04,895	-	8,704,895	1.11	-1,612,911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21,973	-	6,521,973	0.83	-67,696	无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55,838	-	5,455,838	0.69	4,466,739	无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89,773	-	5,389,773	0.68	5,389,773	无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337,998	-	4,337,998	0.55	4,337,998	无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3,928,505	-	3,928,505	0.50	3,928,505	无
9	郭敏芳	3,376,964	-	3,376,964	0.43	-875,024	无
10	於之华	3,323,439	-	3,323,439	0.42	-	无
合计	/	671,039,385	-	671,039,385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萤石网络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53,710,490.7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743,816,405.64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620,000,000.00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76,161,643.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6,625,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15,259,747.17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453,710,490.74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6,161,643.5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3,816,405.64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620,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816,405.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

1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2月22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注）	33050161812700003624	销户	3,147,475,235.85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活期	-	33,380,114.04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	-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	-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	90,436,291.60
总计				3,147,475,235.85	123,816,405.64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上述其他专用账户中，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该专用账户已销户。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53,710,490.74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718,854.8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09,983.0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4号）。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02,844,890.21	102,844,890.2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108,921,155.05	108,921,155.0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1,793,116.55	51,793,116.55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50,159,693.03	50,159,693.03
合计		313,718,854.84	313,718,854.84

截至2023年3月2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711.07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2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七天通知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5/5/7	2025/1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5/5/7	2025/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	2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20,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2023年1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79,488.91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98,842.16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63,44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3,710,49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否	2,209,201,000.00	1,794,889,052.83	1,794,889,052.83	201,967,011.42	1,207,805,054.53	-587,083,998.30	67.29	2025年	[注3]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否	800,502,800.00	679,895,500.00	679,895,500.00	27,567.73	690,779,396.07	10,883,896.07	101.60[注1]	2025年	[注4]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否	390,750,600.00	308,526,100.00	308,526,100.00	0.92	313,752,549.93	5,226,449.93	101.69[注1]	2025年	[注5]	不适用	否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4,968,862.16	241,373,490.21	-96,681,109.79	71.40[注2]	2024年	[注6]	不适用	否
合计		3,738,509,000.00	3,121,365,252.83	3,121,365,252.83	206,963,442.23	2,453,710,490.74	-667,654,762.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相关内容。

注1：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2：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公司将办理"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同时保留"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持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注3：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为生产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公司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持续优化，同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提高供应商本地化率，充分发挥提质、降本、增效的优势，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4：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通过对物联网云平台的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在消费者端物联网增值服务以及行业端开放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其经济效益已融入公司整体营收，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5：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通过对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投入，持续累积沉淀有关核心技术，实现新技术与现有技术的融合，支撑公司业务的中长期发展，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

注6：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扩大了公司研发及办公场所，减少了租入办公场地的支出，优化了工作环境，为公司打造可信赖的安全智能家居产品和物联网平台提供实体空间保障，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为家庭、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优质服务，此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